

樂於使用。

3. 路旁停車場經營管理費用低廉，可增加財政收入充實一般交通設施。

4. 停車場配置管理員，可使市民增加就業機會。

(二)缺點：

1. 收費低廉，流動率太低，未盡發揮最高調節作用。

2. 少數市民誤認其門前公共道路為私產，拒不繳納停車規費。

3. 管理員終年在馬路服勤，風雨無阻，又無輪休假日，倍極辛勞，月薪僅有二、九六〇元，不足養家活口。

三、計劃改進事項：

(一)為維護停車秩序，促進交通流暢，路旁收費停車場應繼續分期分區逐步實施。

(二)停車費率應以地區位置而有不同，鬧區與次要地區收費分別規定。

(三)為激勵工作情緒，管理員待遇應予提高並發給效率獎金。

附件六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六十四府宅三字第六一一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有關暫緩拆除本市洛陽街尾（舊中央市場週圍）原水果行房屋乙案款難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六四）十二、二十六北市議事（工）字第三八四八號函。

二、主旨違章建築均經分配在東園街分貨場繼續營業，目前現場為空房，且是項工程業已發包，亟待開工，敬請惠予協助並轉告陳情人於本（六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前自行拆除完畢，俾便配合工程進行，逾期即由本府派工代拆。

三、副本抄發本府研考會、祕書處、建設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警察城中分局、武昌街派出所、城中區公所、許議員炳南、周議員洪根、楊議員炯明、楊黃議員秀玉、張議員元成。

附件七之一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五日
六十四府工建字第四〇四九八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有關沈林度君申請康寧路一段一七五巷內之原有房屋將內部修改為房間乙案，已准其按本府工務局六十四、四、二十八北市工建字第〇九四二五號函所附圖說範圍繼續施工，惟不得超越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六十四、八、十九北市議事工字第二三二一